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民國95年0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0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10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11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09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1年0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0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04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使學生改過遷善、敦品勵學，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與培養良好的生活態度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凡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之學生，依規定辦理申請銷過事宜。惟因侮辱師長、聚眾鬥毆、考試作弊等三項處分者，不得申請辦理銷過作業。
- 三、服務教育
 - (一)申請申誡銷過者，可於當學期起向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(進修推廣中心)提出銷過申請，於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完成服務學習3小時，可註銷申誡乙次。
 - (二)申請小過銷過者，須於次一學期起始可向生輔組(進修推廣中心)提出銷過申請，於生輔組完成服務學習9小時，可註銷小過乙次。
 - (三)申請大過銷過者，須於次一學期起始可向生輔組(進修推廣中心)提出銷過申請，於生輔組完成服務學習27小時，可註銷大過乙次。
- 四、申請程序
 - (一)日間部學生：至承辦單位填寫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附表另訂之)，經輔導教官、導師、系科主任、生輔組長逐級會簽審核後，由學務長核定。
 - (二)進修部學生：至承辦單位填寫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附表另訂之)，經輔導教官、導師、系科主任、生輔組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逐級會簽審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